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、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制度修订基本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下列18项制度进行了修订与更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公司章程》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4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是
5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否
6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否
7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否
8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	否
9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	否
10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是
11	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	否
12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是
13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是
14	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	否

15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否
1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否
17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否
18	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	否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部分其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